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00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教職員工112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

依據：依本校第十屆第22次董事會議決議及參照行政院核定「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2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基數為1個月；112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以及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12年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112年年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按112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
- 二、1個月之年終獎金含本俸、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職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不含其他津貼；112年內因職務異動致主管職務加給增減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三、現職人員在112年12月份或112年年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其本俸、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職員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獎金。
- 四、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
- 五、本原則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

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六、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適用人員按(原)計畫編列與核定之經費數額，辦理112年度年終獎金之發給，惟研發基金、產創總中心營運發展經費、推教中心等所聘人員以及以本校經費所聘心輔人員比照本次發放基數辦理。

七、年度考核列丙等(含)以下者，當年不發給年終獎金。

八、本校112年年終工作獎金於113年1月31日發放。

校長李泳龍